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0亿元公司债券

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RMB4,000,000,000

2013年公司债券

联席主承销商

交易概要

发行人:	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联席主承销商:	瑞信方正
债券类型:	公司债券
发行规模:	40亿元人民币
债券期限:	10亿元5年期; 30亿元10年期
票面利率:	5年期4.89%; 10年期5.09%
信用评级:	主体评级AAA, 债项评级AAA
发行地点:	上海证券交易所
担保人:	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募集资金用途:	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
完成日期:	2013年3月20日

执行亮点与发行亮点

执行亮点

- 首家通过吸收合并回归A股市场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
- 通过与监管机构的有效沟通保证了项目的有序推进,并在较短的时间通过了证监会的审核

发行亮点

- 把握最佳发行时间窗口
 - 进入3月,短期利率上涨,资金面由松转紧
 - 抓住有利发行窗口,发行利率不高于同期可比债券
- 销售亮点
 - 把握投资主力的投资偏好,积极引导参与投标
 - 通过和投资者的积极有效沟通,多角度挖掘了各类型投资者需求
- 瑞信方正正在发行方案设计、定价及发行时间窗口判断等方面给予了专业意见